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2 年薪酬发放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2 年薪酬发放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审议，确认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一并制定了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

益的情况。

2、鉴于远望谷不是公司关联方，远望谷与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远望谷发生的日常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且公司向其采购物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权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认真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

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孙景斌

陈 琪 陈琪

韩 琳 韩琳

2023年4月11日